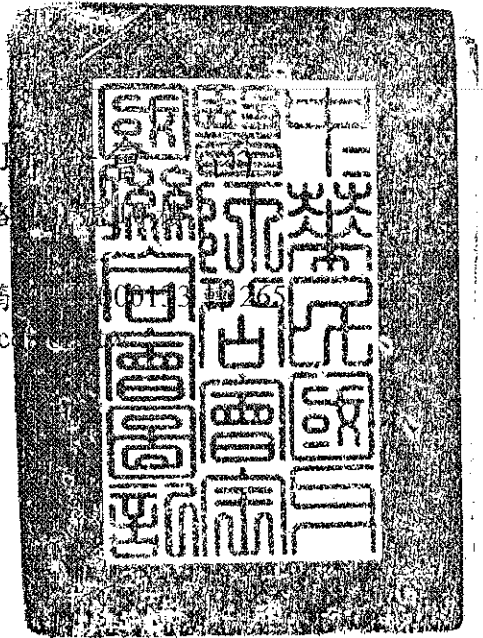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筠
電子郵件信箱：ppy@c

收文日期	108. 8. 23
編號	1850



受文者：詳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04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8 月 8 日衛部保字第 1081260315C 號函辦理。
- 二、修訂內容摘要如下，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
 - (一)修正牙體復形「銀粉充填-單面」(編號 89001C)等十三項診療項目支付規範，有關一定期間內再填補之規定，增列「以同一院所為限」。
 - (二)修正「牙齒外傷急症處理」(編號 92096C)申報資格認定由醫師改為院所。
 - (三)口腔顎面外科增列「第二項、門診手術」，將原列於「第一項、處置及門診手術」項下等十項診療項目(編號 92015C 等)移列至「第二項、門診手術」。
 - (四)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修訂通則三支付規範，補充 VPN 登錄相關規定。
 - (五)僅修訂文字：通則三及附表 3.3.4

三、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

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法規資料庫 > 全民健
保總額相關法規 > 總額相關法規。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臺灣
牙周病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
童牙科醫學會、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台灣楓城牙醫學會)、台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校友總會、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
會、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國立陽明大學牙
醫校友總會、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台灣薪傳牙友學會)

牙醫全聯會
反對章(266)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85906666(分機
6745)
電子郵件信箱：hpwwcho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31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1081260315C-1.pdf、
1081260315C-2.pdf、1081260315C-3.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
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31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茲檢
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全國產
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全民健
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電 2019/08/22
交 換 章

部長 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零八)年第五次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依據一百零八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西醫基層部門協定結果，以一百零八年「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增加之預算用於調整本支付標準點數；以及一百零八年新醫療科技預算，新增四項西醫診療項目。其增修訂重點如下：

一、西醫基層總額以一百零八年「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增加之預算，調整支付點數：

(一)調升西醫基層院所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三十人次以下部分之門診診察費(第二部第一章基本診療)

1.一般門診診察費(含山地離島地區)：每日門診量在三十人次以下部分，皆調升六點，並配合拆分相關項目，刪除原編號六項、增列新編號十二項。

2.精神科門診診察費：每日門診量在三十人次以下部分，皆調升六點，並配合拆分相關項目，刪除原編號四項、增列新編號八項。

3.配合前述修正，更新附表 2.1.3 至附表 2.1.6。

(二)調升基層院所之「淺部創傷處理」(編號 48001C~48003C)及「手術、創傷處置及換藥」(編號 48011C~48013C)六項診療項目之支付點數，與醫院部門相同(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治療處置)。

二、以「新醫療科技」預算新增醫療服務給付項目(第二部第二章特定診療)：

(一)第一節檢查：新增診療項目「鐳 223 治療處置費」(編號 26078A，21,430 點)及「肺癌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實驗室自行研發檢測(LDT)」(編號 30102B，6,755 點)等二項。

(二)第六節治療處置：新增診療項目「人工電子耳術後調圖(單耳)」(編號 54045B，1,311 點)及「分子吸附循環系統」(編號 58031A，144,277 點)等二項。

三、修正西醫診療項目之支付規範及適應症等(第二部第二章特定診療)

- (一)第一節檢查：修正「肺癌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檢測(IVD)」(編號 30101B)支付規範。
- (二)第二節放射線診療：修正「固定模具之設計及製作(大)」(編號 37016B)及「固定模具之設計及製作(小)」(編號 37030B)等二項診療項目，備註增列支付點數包括技術費及材料費。
- (三)第七節手術：
 - 1.修正「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編號 63017B)及「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編號 70205B)等二項診療項目適應症，增列「黑色素瘤」及「鱗狀上皮細胞癌」。另配合「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編號 63017B)適應症之修正，於「第一項、皮膚」增列本項，並分別註明編號 63017B 為共同項目。
 - 2.修正「經皮移除心臟內電極導線」(編號 68044A)支付規範。
 - 3.«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大於六歲)」(編號 68033B)支付點數調整至與編號 68046B(六歲以下)相同，並配合刪除前二項編號，增列新編號 68056B。

三、牙醫(第三部)

- (一)牙體復形：修正「銀粉充填一單面」(編號 89001C)等十三項診療項目支付規範，有關一定期間內再填補之規定，增列「以同一院所為限」，以臻明確。(第三部第三章第一節)
- (二)口腔顎面外科：修正「牙齒外傷急症處理」(編號 92096C)之申報院所資格；增列「第二項、門診手術」，並將原列於「第一項、處置及門診手術」項下之「單純齒切除術」(編號 92015C)等十項診療項目移列至「第二項、門診手術」項下。(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
- (三)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修正通則三支付規範，補充 VPN 登錄相關規定(第三部第五章)。

四、其餘為診療項目或附表之文字修正。

五、本次修正項目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第三部 牙醫

通則：

三、牙科門診分科醫師親自執行轉診個案醫療服務，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報百分之三十加成費用。

(一)醫師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牙醫總額受託單位彙整後，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已核定者次年如繼續符合資格，得繼續沿用：

- 1.具主管機關發給之專科證書或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及牙體復形各分科學會相關專科證明之醫師。
- 2.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執行院所之醫師，其轉診範圍限(二)之第7項範圍。
- 3.以醫師為單位，前一年度申報轉診範圍各科別醫令費用在十五百分位數(含)以上者，其科別點數或件數占總申報點數或件數百分之六十(含)以上者(牙體復形除外)。本項名單每年依附表 3.3.4 產製。

(二)轉診範圍，限於下列之科別與診療項目：

- 1.牙髓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除 90004C、90006C、90007C、90088C 外)，及 91009B、92030C~92033C。
- 2.牙周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除 91001C、91003C、91004C、91088C 外)，及 92030C~92033C、91021C~91023C。
- 3.口腔顎面外科：本標準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除 92001C、92013C、92088C 外)。
- 4.牙體復形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一節牙體復形(除 89006C、89088C 外)。
- 5.口腔病理科：92049B、92065B、92073C、92090C、92091C、92095C。
- 6.兒童牙科：十二歲以下執行上述醫令項。
- 7.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計畫醫師於院所執行轉診醫療則不限科別得轉診加成。

(三)轉診單開立後三個月內應至接受轉診之醫療院所就診，否則無效。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 Treatment & operation

第一節 牙體復形 Operative Dentistry (89001-89015, 89088, 89101-89115)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9001C	銀粉充填 Amalgam restoration —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450
89002C	—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600
89003C	— 三面 three surfaces	v	v	v	v	750
	註： 1. 同類牙申報銀粉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 89008C~89012C, 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89004C	前牙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500
89005C	—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650
	註： 1. 同類牙申報前牙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 89008C~89012C, 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二面為限。					
89008C	後牙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posterior teeth —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600
89009C	—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800
89010C	— 三面 three surfaces	v	v	v	v	1000
	註： 1. 同類牙申報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 89008C~89012C, 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9011C	玻璃離子體充填 Glass ionomer cement restoration 註： 1.同類牙申報玻璃離子體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v	v	v	v	400
89012C	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 Three-surface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註： 1.同類牙申報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v	v	v	v	1050
89013C	複合體充填 Compomer restoration 註： 1.限恆牙牙根齲齒申報。 2.每顆牙一年半內不得重複申報，以同一院所為限。 3.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v	v	v	v	1000
89014C	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mesial and distal) surfaces in anterior teeth 註： 1.同類牙申報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v	v	v	v	1200

89015C	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mesial and distal) surfaces in posterior teeth 註： 1.同類牙申報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充填牙面部位應包含雙鄰接面(Mesial, M; Distal, D)及咬合面(Occlusal, O)。	v	v	v	v	1450
--------	---	---	---	---	---	------

第四節 口腔顎面外科 Oral Surgery (92001~92073, 92088-92100)

第一項 處置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96C	牙齒外傷急症處理 註： 1.限恆牙申報。 2.適應症：外傷導致之牙齒脫落或脫位(S03.2, S02.42, S02.67)。 3.應檢附術前術後 X 光片或照片。 4.不得同時申報 89006C、90004C、92002C、92093B、92094C。 5.限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後，報經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之院所申報。	v	v	v	v	4976

第二項 門診手術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15C	單純齒切除術 Simple odontectomy 註： 1.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報。 2.包括牙瓣修整術，需檢附 X 光片 (lap repair) 3.本項目 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4.適用於軟組織阻生齒或阻生齒骨頭覆蓋牙冠未及三分之二者。 5.阻生齒含智齒、白齒、小白齒、犬齒、門齒、側門齒及贅生齒等。	v	v	v	v	273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16C	複雜齒切除術 Complex odontectomy 註： 1.依臨床治療指引相關條文申報。 2.包括牙瓣修整術，需檢附X光片(flap repair)。 3.本項目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4300
92020B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Excision of soft tissue tumor in oral cavity 註： 1.淋巴切除(lymphadectomy)比照申報。 2.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3.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1800
92034B	口竇瘻管／相通修補術 Repair oro-antral fistula or communication 註： 1.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需檢附X光片或相片佐證。		v	v	v	5710
92056C	骨瘤切除術 Excision of Bone tumor, <1 cm 註： 1.需檢附X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torus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v	v	v	v	5010
92057C	骨瘤切除術 Excision of Bone tumor, 1 cm ≤ Bone tumor ≤ 2 cm 註： 1.需檢附X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torus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v	v	v	v	10010
92058C	骨瘤切除術 Excision of Bone tumor, >2 cm 註： 1.需檢附X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torus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v	v	v	v	1501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59C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Surgical removal of tooth or foreign body within the maxillary sinus 註： 1.需檢附X光片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不同醫師執行。	v	v	v	v	6010
92063C	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 Surgical removal of a deeply impacted tooth in jaw bone 註： 1.符合以下四者狀況之一者，得申報此項。 (1)上、下顎阻生齒牙冠最低處低於鄰牙之根尖。 (2)上、下顎骨骨性阻生齒最深處距下顎骨邊緣垂直高度小於二分之一或低於齒槽骨脊下1.5公分者。 (3)下顎骨骨性阻生齒處之上升枝前緣距離第二大臼齒後緣小於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最上緣低於鄰牙咬合平面者。 (4)下顎骨骨性阻生齒處之上升枝前緣距離第二大臼齒後緣小於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二位居上升枝內者。 2.須檢附X光片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8010
92064C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Surgical removal of a tooth or foreign body within fascial spaces 註： 1.需檢附X光片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不同醫師執行。	v	v	v	v	10510

第三項 開刀房手術(92201~92230)

附表 3.3.4 通則三之(一)第 3 項 符合轉診醫師資格之產製名單處理方式

項目	說明
一、邏輯定義	1.以醫師為單位，前一年度申報轉診範圍各分科別醫令費用在十五百分位數(含)以上者。 2.符合前述條件之醫師，其分科點數或醫令數占總申報點數或醫令數百分之六十(含)以上者。
二、分區	六分區及全國
三、各分科定義	1.牙髓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除 90004C、90006C、90007C、90088C 外)，及 91009B、92030C~92033C。 2.牙周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除 91001C、91003C、91004C、91088C 外)，及 92030C~92033C、91021C~91023C。 3.口腔顎面外科：本標準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除 92001C、92013C、92088C 外)。 4.牙體復形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一節牙體復形(除 89006C、89088C 外)。 5.口腔病理科：92049B、92065B、92073C、92090C、92091C、92095C。 6.兒童牙科：十二歲以下執行上述醫令項。
四、計算式	1.分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以醫師歸戶，計算上述各分科定義之醫令項(醫令數或點數)。 (2)兒童牙科：以醫師歸戶，計算有執行病人年齡≤十二歲，上述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及牙體復形科之醫令項(醫令數或點數)。 2.分母：以醫師歸戶，計算申報本標準第三部牙醫>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項下醫令項(醫令數或點數)，排除 89006C、89088C、90004C、90006C、90007C、90088C、91001C、91003C、91004C、91088C、92001C、92013C、92088C。

第五章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

通則：

三、支付規範：

- (一) 本方案診療項目限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之醫師申報。
- (二) 若病人曾於最近一年內，在同一特約醫療院所施行並申報 91006C 或 91007C 三次者，不得申報本方案中所列診療項目。
- (三) 執行本方案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進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登錄及查詢該病人是否曾接受牙周病統合治療，如一年內未曾收案（以執行 91021C 起算），始得收案執行，未登錄不得申報本方案所列診療項目。VPN 登錄後於次月二十日(含)前，未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支付(91021C)者，系統將自動刪除VPN登錄資料，如欲執行需重新登錄收案。
- (四) 院所申報 91022C 起，一年內不得申報 91006C 至 91008C 之診療項目服務費用。
- (五) 每一個案一年內僅能執行一次牙周病統合治療（以執行 91021C 起算）。
- (六) 本方案屬同一療程分三階段支付，其療程最長為一百八十天，療程中 91021C 至 91023C 各項目僅能申報一次，另申報 91022C 治療日起九十天內，依病情需要施行之牙結石清除治療，不得另行申報 91003C、91004C。
- (七) X光片費用另計，治療期間內限申報一次全口X光檢查（限申報 34001C 及 34002C）。